

小规模纳税人 3%征收率减按 1%征收政策已经执行了两年，2022 年 4 月 1 日以后，一些纳税人会出现需要补开、换开前期发票的情况。因此，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）明确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，已按 3%或者 1%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，发生销售折让、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，应按照对应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；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，应按照对应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，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。

也就是说，今年 4 月 1 日以后，也并非完全不能开具 1%征收率的发票，如果是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的业务，仍应按照当时规定的征收率，开具相应的发票。

举个例子，一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，有一笔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的应税销售收入，适用 3%征收率，已经依照减按 1%征收政策缴纳税款并开具 1%征收率发票，但由于购买方名称填写错误被购买方拒收，需要重新开具发票，4 月 1 日之后，该公司应当按照 1%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，再按照 1%征收率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。